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119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佃坝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平凡印象摄像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平凡印象摄像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平凡印象摄像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平凡印象摄像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铝塑板	1	次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制作专题视频
- 2.视频时长为6分钟
- 3.视频格式为MP4 1920X1080 25帧
- 4.视频流畅播放无瑕疵
- 5.乙方完成视频后交予甲方
- 6.以上双方均认可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平凡印象摄像工作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一凡

地址:

地址: 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大厦1609室

电话:

电话: 1899782495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昌吉文化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0162020005250161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10日